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事錄

-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 地點：台中市工業區六路七號(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樓會議室)
- 出席：出席出席股數(含委託出席) 61,374,663 股，佔已發行股數 54.49%，已超過本公司發行股數之半數
- 列席：中冠國際開發(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如董事
中冠國際開發(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舟董事
中冠國際開發(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孝臻董事
蘇聖傑董事、賴鈺欣董事、柯文生獨立董事、吳昇旭獨立董事
蔡順輝監察人、蔡月仁監察人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明壽會計師
金擘聯合法律事務所 練家雄律師
- 主席：陳董事長冠如
-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逾發行股數二分之一，由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9 年營業計劃。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09 年營業計劃，請參閱第 7~11 頁(附件一與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2~14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說明：108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請參閱第 15~16 頁(附件四)。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雷虎科技透過境外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 (BVI) Co., Ltd. 間接持有大陸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權，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與香港中澤文化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業經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交易股款已存入雙方指定律師帳戶保管，香港中澤於 107 年 6 月業已支付部份股款計人民幣 100 萬元，剩餘股款屢催後尚未收到，故本公司依 108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依合約約定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相關仲裁進度請參閱報告案第六案。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五)。

第五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108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擬於叁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一次發行私募3,21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8.85元，共計募得股款新台幣28,408,500元，並於108年9月6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募得股款全數於108年9月30日前已轉入無菌包材生產線之營運週轉金使用。
(二)剩餘私募普通股26,790,000股額度並未發行。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與中澤集團仲裁及訴訟案進度報告。

說明：(一) 106年6月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出售Thunder Tiger Model (BVI) Co., Ltd.100%股權(間接持有30%雷虎(寧波)股權)予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公司在案，嗣後雖有收到人民幣100萬元股款，但經本公司進行數度協商催款並發出律師催款函，皆未獲得香港中澤具體回應。故為確保本公司權益，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5月31日決議，依據合約規定，委任律師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進行追償。

(二)雷虎(寧波)借款案系雷虎(寧波)原為本公司持股100%孫公司，自民國83年起至105年間，負責全球遙控模型之生產及製造中心，為本公司訂單生產製造備料所需，需配合大陸當地供應商要求預支付部分貨款購料，故本公司配合提供雷虎(寧波)相應之預付貨款。惟自105年雷虎(寧波)股權更迭且遙控模型市場景氣下滑，訂單量減少，致本公司對雷虎(寧波)預付貨款回收進度較預期延遲，迄107年累計預付貨款餘額為USD1,317仟元，此為本公司與雷虎(寧波)因歷史交易而遺留之事項，故於107年5月經雙方協議後將USD1,317仟元轉為借款簽訂借款協議在案。在借款協議屆滿一年前，本公司管理階層已積極向雷虎(寧波)洽談還款事宜，惟截至108年5月30日前皆未獲得雷虎(寧波)回應。為確保本公司權益，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5月31日決議委任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向余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權仲裁案及雷虎(寧波)借款案，本公司皆採用仲裁及訴訟等法律程序為追償計劃；由於仲裁及訴訟法律程序冗長，目前尚無法預估確切的法律時程，擬待獲得勝訴判決後，依據判決結果進行債權回收。

(三)本公司與中澤集團之股款仲裁案及雷虎(寧波)借款訴訟案進度說明，請參閱第18(附件六)。

(四)關於雷虎寧波借款案，因應主管機關109年6月8日來函要求，茲將雷虎(寧波)借款回收因應措施及執行情況進行補充說明請參閱第19頁(附件六之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明壽、蘇炳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二) 茲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108 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10 頁附件一)。

2.108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0~41 頁附件七、附件八)。

(三) 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股東表決權數：61,374,663 權

投票類型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權數
現場投票	59,914,116	0	0	1,091,250
電子投票	325,729	6,257	0	37,311
總計	60,239,845	6,257	0	1,128,56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15%，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後，已送交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108 年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59,098,831 元，108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63,629,385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617,892,740 元；因為公司仍處於虧損，故不分配。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42 頁(附件九)，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股東表決權數：61,374,663 權

投票類型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權數
現場投票	59,914,116	0	0	1,091,250
電子投票	307,289	24,496	0	37,512
總計	60,221,405	24,496	0	1,128,762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12%，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依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規定，將董監事選舉改為候選人提名制並修訂章程。

(二)檢附章程增訂條文內容請第 43-44 頁(附件十)，提請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股東表決權數：61,374,663 權

投票類型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權數
現場投票	59,914,116	0	0	1,091,250
電子投票	307,529	29,455	0	32,313
總計	60,221,645	29,455	0	1,123,563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12%，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3,000 萬股)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普通股 3,000 萬股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二)本案重點說明如下：

1. 資金之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2. 價格之訂定：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C. 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低於股票面額，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3. 特定人之選擇：

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選為限，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但並不限於一名。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且策略性投資人選擇除了考量上述因素外，需認同公司經營理念及專業團隊為原則，合作的目的主要係提供上述之利

基進而達到獲利共享，而不在分散公司經營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雷虎科技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為增加未來洽特定人之彈性，假如未來所洽之認股人為關係人，可能之認股人為本公司董事長陳冠如(法人董事代表)、總經理蘇聖傑(董事兼總經理)、或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質關係人)等。

4.必要性：

有鑑於近來相關產業朝同業整合或合縱聯盟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公司財務體質，提升技術開發與本公司產品銷售出口規模擴大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本公司辦理前兩次現金增資時，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比重偏高，雖然公司皆已洽特定人認足，為避免未來再以公開募資方式進行，仍處於營運改善期之雷虎科技，較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公司發展，故考量如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公司所需資金，時效性上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資金到位之確定性高且發行成本較低，故本次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募資，有其必要性。

5.預計達成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降低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直接或間接打開客戶通路，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

6.權利義務：

A.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B.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7.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各分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擬透過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所需資金。

(三)本案如蒙核議通過，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執行之。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股東表決權數：61,374,663 權

投票類型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權數
現場投票	59,914,116	0	0	1,091,250
電子投票	324,391	12,394	0	32,512
總計	60,238,507	12,394	0	1,123,762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14%，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減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股本結構、彌補虧損及提升每股淨值，擬辦理減資。

(二)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本 112,629,775 股，擬辦理減資股本之 10%，減資 10%後，股本為 101,366,798 股，計減少 11,262,977 股。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每 1000 股減少 1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停止過戶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三)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待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定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新股上市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本次減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數量，而須調整減資比例，或本減資案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五)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請第 45 頁(附件十一)。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股東表決權數：61,374,663 權

投票類型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權數
現場投票	59,914,116	0	0	1,091,250
電子投票	291,192	53,685	0	24,420
總計	60,205,308	53,685	0	1,115,67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09%，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9 時 35 分

主席：陳冠如



紀錄：卓宜儒



~6~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 815,458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6,379)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0.57)元。經過經營團隊的努力，108 年度因美國子公司廠房因租約到期遷移，影響集團營收及獲利，以致 108 年度集團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 6%，且稅後淨損因提列應收股款之信用減損損失 34,773 仟元，故較 107 年度增加 14,846 仟元。展望 109 年度，經營團隊預計各子公司營運效益穩定，並積極拓展新產品及新業務，109 年度以達成集團全年度獲利為目標。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52,304	37,756	14,548	38%
營業成本	50,392	39,346	11,046	28%
營業毛利	1,912	(1,590)	3,502	220%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63,629)	(48,783)	(14,846)	(30%)

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815,458	871,835	(56,377)	(6%)
營業成本	518,410	552,585	(34,175)	(6%)
營業毛利	297,048	319,250	(22,202)	(7%)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46,379)	(29,295)	(17,084)	(58%)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629)	(48,783)	(14,846)	(30%)

(二)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母公司	合併
營業收入	52,304	815,458
銷貨毛利	1,912	297,048
營業損益	(81,955)	(51,532)
稅前淨利	(83,720)	(70,359)
稅後淨利	(63,629)	註 (46,379)
每股盈餘(元)	(0.57)	(0.57)

註:包含母公司業主及未控制權益。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個體比率(%)	合併比率(%)
資產報酬率	(6.41%)	(3.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0%)	(6.4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28%)	(4.5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43%)	(6.25%)
純益率	(121.65%)	(5.69%)
每股盈餘(元)	(0.57)	(0.5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個體	108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14,116	47,949
營業收入淨額	52,304	815,458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6.99%	5.88%

2.研發產品

(1)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項 目	主要產品	說 明
1	遙控模型	<p><u>遙控車</u> 為遙控模型產品最大市場，約占整體 RC 產業之 60~70% 佔有率。本公司產品類型多元，包括平跑車、越野車、大腳卡車、競速卡車等；比例再分為、1/8、1/10、1/12、1/16、1/18、.. 等等級。動力部分亦有引擎動力及電動動力可供玩家選擇。新增像真車以 Toyota、Ford 及 Monster Sport 品牌為主。</p> <p><u>直昇機</u> 全系列近年來由於 BLDC 馬達動力大幅提升，以躍升為電動直昇機最主要的動力來源。</p> <p><u>遙控船</u> BLDC 電動快艇、競速艇、以及也受到一般非 RC 愛好者所喜愛的精緻像真競速帆船等。</p>
2	中大型直升機	提供大型智能化直升機產品，除了空拍應用市場外，將持續朝向特定目的的使用用途發展，例如防救災行動通訊基地台、熱感應搜救、運輸醫療物品、燃料電池等應用市場，藉此擴大市場利基。
3	大六軸、大四軸無人載具及 T150 直升機	提供電信中繼、消防警用、國土保育、國防偵查、電塔檢測、風力發電檢測、港口運輸服務與橋樑檢測。
4	八軸潛水艇	結合雷虎無刷馬達、電子機構的經驗，將空拍應用商

項目	主要產品	說明
		轉水下應用，這是少有廠商觸及的特殊專業領域，將原本高單價的 ROV 產品平價化，提供性價比高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藉由四邊高清影像技術，與開源套件控制技術，應用電腦運算與搖桿操控，開拓水下 200 米以內市場商業機會。
5	水上移動平台	結合完整的航行電腦自動控制及功能豐富的水質監測設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開源系統設計，可連接各項感應器，結合 4G 傳輸數據，提供即時監控環境載具。
6	醫療產品	牙醫、物理治療及眼科相關產品。

(2)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中大型無人直升機系列：

(a) CX-180 工業用直升機系列：

搭配高倍率光學變焦及紅外線熱感應相機雲台，遠端影像圖傳及特殊功能應用之飛行載具，可及時支援災區救難搜索任務。

(b) CX-180 防救災緊急通訊基地台系統：

配備 7.8KW 發電機，可執行定點高空長時間維持災區無線通訊的暢通，目前已與中華電信及 NCC 進行不同環境之演訓測試。可於 6 級風速環境下執行作業。

(c) 大四軸纜線供電多軸無人機搭載高清攝影機可執行長時間定點之監控任務。

(d) 大六軸氫燃料電池無人機：搭載 2kw 氫燃料電池突破長時間飛行限制，目前已進入碼頭商船的實際應用測試階段。

(e) T-250 引擎動力無人直升機：同樣是為了延長飛行時間的任務設計，飛行時間可達 4 小時以上，將來將可執行軍方的特殊任務需求。

(f) T-150 直升機：空中基地台之延長滯空做為 Relay 功能。

B. 潛水艇水中攝影載具功能應用：

(a) 海水用潛艇 Seadragon 搭載高清 HDMI 圖傳系統：配合開源套件，運行六至八顆推進馬達，可於水中做快速移動與操控，並搭配高清鏡頭 HDMI，即時影像傳輸至電腦處理，透過 Ethernet 網路做傳輸，深度可達百米，做為海底攝影應用。

(b) 海水用潛艇 Seadragon 搭載紅外線鏡頭，可從事低照度環境攝影，即時影像圖傳系統：配合開源套件，運行六至八顆推進馬達，可於水中做快速移動與操控，並搭配紅外線攝影機，透過 Ethernet 網路做傳輸，深度可達百米，做為水下探勘應用。

(c) 海水用潛艇 Seadragon 搭載機械手臂：配合 a. 或 b. 方案，搭配機械手臂，做為水下探勘執行任務之應用。

C. 水上移動平台環境監測載具：

搭配開源智能航行控制系統，與四軸推進器，藉由 4G 無線傳輸數據系統，整合高清影像 HDMI，做為水庫環境即時監測用途之應用。

D.車模

PUBG 各類交通工具：越野車、軍用卡車

E.直昇機：中大型工業及救難直昇機、MD300 升級及適用 GPS 等飛控直升機系列。

F.各式代工 OEM 業務。

G.醫療產品相關。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109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強化各事業體經營績效，達成集團盈餘。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今年度銷售重心仍以無線電遙控產品、中大型無人載具及牙科醫療產品為主，並新增無菌包材生產線，持續投入研發並拓展業務範疇，以提升生產技術與銷售規模，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過去銷售狀況、考量新產品上市及對未來市場的景氣預估，以期提升雷虎提團營收成長。

三、集團之產銷分工政策：

(一)台灣雷虎：集團總公司、雷虎模型品牌及中大型無人載具研發行銷中心、技術應用發展新事業育成中心。

(二)Associated Electrics：AE、Reedy 及 Element 品牌研發行銷中心。

(三)雷虎生技：TTBIO 醫療品牌研發中心及精密加工生產基地。

(四)雷碩創新：遙控模型 OEM 設計代工中心。

(五)雷碩媒體：遙控模型銷售通路及台灣通路佈局與電子商務中心。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108 年度起，本公司增加矽膠生產線及醫療事業部，並與台灣及國際知名醫療客戶合作，拓展多項 OEM 業務；同步利用現有團隊及射出技術，籌設無菌包材產品線，預計自 109 年中投入生產，目前已取得客戶訂單，109 年起將有助於提昇營收及利潤貢獻。

(二)本公司走向中大型無人機及八軸潛水艇產品，朝工業用及商業用等方向研發與銷售，主要有空中基地台、水下船舶及養殖服務等，已與中華電信及工研院簽訂合作合約，及台灣人工智慧普適研究中心(PAIR Labs)共同研發及行銷空中基地台等相關產品。

(三)子公司雷碩創新與韓國電競遊戲開發商藍洞公司旗下之 PUBG 公司進行異業合作，並正式取得 PUBG 公司授權，生產三款遊戲中之交通工具，第 3 季起開始量產。

(四)子公司 AE INC.新增副品牌 Element 產品，透過不同產品品項操作，達成 AE INC.多品牌布局，拓展其他市場以提升營業額。子公司雷碩創新承接來自全球 RC 遙控及 AE 產品之代工訂單，營收及利潤均穩定成長。

(五)子公司雷虎生技持續擴展美國客戶漢瑞祥代工之產品線廣度，預計營收及獲利將穩定成長。

附件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明壽會計師及蘇炳章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順輝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明壽會計師及蘇炳章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明壽會計師及蘇炳章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月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 關係 人	本 期 餘 額	最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區	率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資 金 融 通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4)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雷虎寧波	其他應收款- 非關係人	否	\$ 39,624 USD 1,317	\$ 39,624 USD 1,317	\$ 39,624 USD 1,317	5.25%	2	-	營業週轉	-	-	-		\$ 112,816	\$ 225,632
0	本公司	雷碩創新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112,816	225,632
1	AE INC.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294 USD 270	-	-	-	2	-	營業週轉	-	-	-		68,823 USD 2,288	91,764 USD 3,051
1	AE INC.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072 USD 900	23,688 USD 788	23,688 USD 788	4.24%	2	-	營業週轉	-	-	-		68,823 USD 2,288	91,764 USD 3,051
2	雷碩創新	雷碩媒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	3,000	3,000	3.82%	2	-	營業週轉	-	-	-		10,146	20,29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AE INC.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AE INC.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雷碩創新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雷碩創新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AE INC.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雷碩創新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該雷碩創新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背書保證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一期財務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AE, INC	1	\$ 225,632	\$ 27,072 USD 900	\$ 24,816 USD 825	\$ 24,816 USD 825	—	4.80%	\$ 282,041	Y	N	N
0	本公司	雷碩創新	1	225,632	20,000	20,000	20,000	—	3.55%	282,041	Y	N	N
1	雷碩創新	本公司	1	30,000	30,000	30,000	28,000	—	59.14%	30,000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填1。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雷碩創新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雷碩創新實收資本額。

附件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 公 司 接 持 之 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3)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航空模型、航海模型及其他模型汽車、飛機、船、二行程模型引擎、遙控器及其他零配件製造。	\$ 936,010	註1	\$ 577,783	-	-	\$ 577,783	-	30	-	註4	-
上海雷碩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2,170	註6	-	2,170	-	2,170	(2,669)	100	(2,669)	(61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79,953	\$ 579,953	-

註1：透過第三地區以美金18,000仟元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係以美元計價。

註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本集團於106年3月27日與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約定出售子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BVI)CO.LTD.之全數股份，業已於107年12月31日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5：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皆為美金 17,750 仟元。

註6：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以美金70仟元再投資大陸。

附件六

香港中澤股款仲裁案及雷虎(寧波)借款訴訟案進度

序號	項 目	進度說明
1	香港中澤股款仲裁案	108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股權仲裁案已於108年10月24日完成第一次開庭，並取得108年10月8日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核准並執行凍結柴傳律師事務所銀行帳戶之財產保全民事裁定書；本公司再於108年10月9日新增仲裁之請求事項(A)確認本公司與香港中澤及雷虎飛行器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三)及(B)投資雷虎汽車協議已被解除，並分別於108年12月及109年1月完成仲裁立案。惟因中國新年及新冠肺炎影響，前述新增2項仲裁請求事項將於109年6月12日開庭。
2	雷虎(寧波)借款訴訟案	經108年5月31日董事會通過，委任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向余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於108年8月完成立案，108年8月5日取得財產保全民事裁定書並對雷虎(寧波)進行財產保全人民幣9,570仟元。因大陸新冠疫情已受控制，故委任律師已於4月15日前往法院拜會，了解相關進展並準備進一步文件，爭取在第3季前取得初步結果。

附件六之一

雷虎(寧波)借款回收因應措施及執行情況補充說明

序號	項 目	說 明
1	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 108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大陸煒衡律師事務所就此筆借款向雷虎(寧波)提起訴訟，透過訴訟程序進行追償。
2	具體執行情況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向余姚人民法院完成立案，108 年 8 月 5 日取得財產保全民事裁定書並對雷虎(寧波)進行財產保全人民幣 9,570 仟元。因大陸新冠疫情影響，法院審理進度受到延宕。 本公司與雷虎(寧波)借款訴訟案系屬「涉外案件」無法適用大陸一般審理期限規定，故委任律師預估在 109 年底前取得一審判決，110 年年底取得二審判決，惟最終仍以法院實際判決時間為準。關於本案，本公司將極力督促委任律師，設法與相關法院等機關溝通，加速完成。
3	減損損失提列金額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NTD25,221)仟元，提列減損後淨額 NTD14,600 仟元，減損率為 63.33%。
4	減損損失提列依據	經本公司諮詢相關專家意見，再考量本公司已完成財產保全及雷虎(寧波)資產負債情況，故提列上述減損金額，尚屬合理。 根據金擘聯合法律事務所練家雄律師法律意見書說明，故此筆債權訴訟案應可勝訴且預估債權金額應可全額回收。故維持提列 NTD25,221 仟元減損。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85號15樓
1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86 4 36005588
Fax +886 4 36005577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之評估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存貨淨額占總資產餘額28%，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或銷售價格下跌而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測試與存貨評價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瞭解存貨呆滯品判定之政策；取得存貨明細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將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

價值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並複核其計算之正確性，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評估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二、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評估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交易對手履行合約義務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應收款減損採用一般模型評估，因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管理當局參酌律師評估意見暨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之方式，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應收款金額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所簽訂之交易合約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有關債權保全之相關資料，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債權之存在與發生，函詢委任律師有關股權轉讓價金之仲裁案及資金貸與案之訴訟發展情形，並取得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任律師針對相關合約之關係、債權保全措施及回收之法律意見，複核公司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方式評估預期損失率提列之合理性；並確認其資料及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合理性及相關資訊揭露之適切性。

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無線電遙控模型及醫療器材，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並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就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12月31日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4,49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為7,486仟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11)%。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8年3月31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孫明芳



會計師： 蘇灼章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13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753	14	\$ 228,908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六(二)	16,029	1	6,81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三)	741	-	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五、六(三)	46,906	4	47,834	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五、七	31,565	3	26,1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五、六(四)	135,872	11	159,256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280	-	145	-		
130X	存貨	五、六(五)	324,849	28	323,806	3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9,890	3	25,54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472	1	14,12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9,357	65	832,649	7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二)	4,711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六(八)	24,493	2	19,17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九)	139,988	12	124,18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五、六(十)	99,998	8	-	-		
1780	無形資產	五、六(十一)	40,394	3	40,12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六(二十八)	50,989	4	24,84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六(十二)	70,726	6	47,204	4		
15XX	非流動資產淨額		431,299	35	257,526	24		
1XXX	資產總計		\$ 1,190,656	100	\$ 1,090,17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49,000	12	\$ 105,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6,615	1	8,837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3,224	2	20,399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9,041	2	43,78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七	48,950	4	47,9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038	1	2,2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五、六(十)	22,947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70,334	6	62,761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45	-	3,9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0,094	30	294,986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35,770	3	\$ 40,83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1	-	2,0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7,967	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690	1	17,94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908	11	60,798	6
2XXX	負債總額	483,002	41	355,784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6,298	94	1,094,198	100
3200	資本公積	56,458	5	80,534	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17,893)	(52)	(583,194)	(53)
3400	其他權益	(782)	-	86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4,081	47	592,399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143,573	12	141,992	13
3XXX	權益總額	707,654	59	734,391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0,656	100	\$ 1,090,17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七	\$ 815,458	100	\$ 871,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七	(518,410)	(64)	(552,585)	(63)
5900	營業毛利		297,048	36	319,250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25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1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7,560	36	317,995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83,094)	(22)	(168,891)	(19)
6200	管理費用		(116,928)	(14)	(105,65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949)	(6)	(44,26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1)	-	(4,2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9,092)	(42)	(323,065)	(37)
6900	營業淨利		(51,532)	(6)	(5,0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七	19,028	2	11,2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862)	-	14,43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8,706)	(1)	(5,537)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34,773)	(4)	(42,903)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7,486	1	5,9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27)	(2)	(16,772)	(2)
7900	稅前淨損		(70,359)	(8)	(21,842)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	23,980	3	(7,453)	(1)
8200	本期淨損		(46,379)	(5)	(29,29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394	1	7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八)	(961)	-	(6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53)	-	2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7,45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八)	41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90	1	7,5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589)	(4)	\$ (21,74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629)	(7)	\$ (48,78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7,250	2	19,488	2
		<u>\$ (46,379)</u>	<u>(5)</u>	<u>\$ (29,295)</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745)	(6)	\$ (41,52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56	2	19,771	2
		<u>\$ (39,589)</u>	<u>(4)</u>	<u>\$ (21,749)</u>	<u>(2)</u>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0.57)</u>		<u>\$ (0.45)</u>	

六(三十)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黃虎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94,198	\$ 74,095	\$ 56,714	\$ -	\$ (584,190)	\$ (6,623)	\$ 634,194	\$ 132,316	\$ 766,51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0,000)	-	-	50,000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差價	-	-	(636)	-	-	-	(636)	-	(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61	-	-	-	361	-	36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0,095)	(10,095)	
107年度淨利(損)	-	-	-	-	(48,783)	-	(48,783)	19,488	(29,29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	7,484	7,263	283	7,54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94,198	\$ 24,095	\$ 56,439	\$ -	\$ (583,194)	\$ 861	\$ 592,399	\$ 141,992	\$ 734,39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095)	-	-	24,095	-	-	-	-	
現金增資	32,100	-	-	-	(3,692)	-	28,408	-	28,40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5,556)	(15,556)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	-	19	-	-	-	19	(19)	-	
108年度淨利(損)	-	-	-	-	(63,629)	-	(63,629)	17,250	(46,37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27	(1,643)	6,884	(94)	6,79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26,298	\$ -	\$ 56,458	\$ -	\$ (617,893)	\$ (782)	\$ 564,081	\$ 143,573	\$ 707,65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0,359)	\$ (21,8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695	34,872
攤銷費用	3,876	4,2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1	4,2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其他應收款—流動	34,773	17,6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	25,221
利息費用	8,706	5,537
利息收入	(474)	(1,555)
股利收入	(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7,486)	(5,9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54)	(1,223)
處分投資利益	(3,323)	-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512)	1,25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653)	16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47)	11,7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37)	7,863
其他應收款	3,558	(4,405)
存貨	(10,594)	(3,554)
預付款項	(4,538)	(3,962)
其他流動資產	1,650	7,137
合約負債	(2,222)	2,26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825	(16,42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38)	(5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65)
其他應付款	1,092	2,529
其他流動負債	(4)	(1,0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	(2,2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50	61,651
收取之利息	536	1,504
收取之股利	40	-
支付之利息	(8,731)	(5,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84)	(5,6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9)	51,9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215)	\$ (14)
取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677	9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02	(6,00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6)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58)	(56,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3	1,3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6)	229
無形資產增加	(4,158)	(3,0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8)	2,4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914)	(4,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333)	(66,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000	1,000
舉借長期借款	88,619	115,900
償還長期借款	(85,430)	(77,843)
租賃本金償還	(24,996)	-
現金增資	28,408	-
非控制權益減少	(15,556)	(10,3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45	28,6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8)	2,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155)	16,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908	212,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753	\$ 228,9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85號15樓
1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86 4 36005588
Fax +886 4 36005577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之估列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存貨淨額占總資產餘額7%，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或銷售價格下跌而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測試與存貨評價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瞭解存貨呆滯品判定之政策；取得存貨明細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將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並複核其計算之正確性，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評估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二、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評估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交易對手履行合約義務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應收款減損採用一般模型評估，因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管理當局參酌律師評估意見暨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之方式，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應收款金額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所簽訂之交易合約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有關債權保全之相關資料，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債權之存在與發生，函詢委任律師有關股權轉讓價金之仲裁案及資金貸與案之訴訟發展情形，並取得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針對相關合約之關係、債權保全措施及回收之法律意見，複核公司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方式評估預期損失率提列之合理性；並確認其資料及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合理性及相關資訊揭露之適切性。

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無線電遙控模型及醫療器材，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並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就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其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4,493千元，占資產總額之3%，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為7,486千元，占稅前淨損之(9)%。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8年3月31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孫明芳 

會計師：蘇明章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03	1	\$ 30,21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	14,000	2	4,800	1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六(三)、七	556	-	1,6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3,134	-	707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六(三)、七	315	-	6,7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六(四)	135,118	15	161,608	1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399	2	7,48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5	-	106	-	
130X	存貨	五、六(五)	62,125	7	80,271	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七	12,516	1	9,0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4,252	1	11,1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6,373	29	313,828	3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二)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83,472	52	488,676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25,640	3	24,06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1,027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8,527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932	-	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六(二十九)	35,372	4	17,42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55,687	5	36,81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2,657	71	569,241	64	
1XXX	資產總計		\$ 929,030	100	\$ 883,0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14,000	12	\$ 8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5,936	1	7,737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894	-	1,84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839	-	8,694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066	1	62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	-	3,568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五)	9,978	1	5,58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3,688	3	8,5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5,643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33,859	4	39,282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9,776	1	9,88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4,695	25	165,758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5,297	1	\$ 18,14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2	-	2,0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944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41	-	13,112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	5,9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6,190	8	85,714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254	15	124,912	14		
2XXX	負債總計	364,949	40	290,670	3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6,298	121	1,094,198	124		
3200	資本公積	56,458	6	80,534	9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17,893)	(67)	(583,194)	(66)		
3400	其他權益	(782)	-	861	-		
3XXX	權益總計	564,081	60	592,399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9,030	100	\$ 883,06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七	\$ 52,304	100	\$ 37,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七	(50,392)	(96)	(39,346)	(104)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毛損)		1,912	4	(1,590)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2	-	1,328	3
5950	營業毛利(毛損)		2,254	4	(262)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589)	(5)	(2,876)	(8)
6200	管理費用		(68,374)	(131)	(58,606)	(1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16)	(27)	(14,054)	(37)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870	2	(2,24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209)	(161)	(77,785)	(206)
6900	營業淨損		(81,955)	(157)	(78,047)	(2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七	26,211	50	26,081	6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765)	(3)	9,052	2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七	(6,908)	(13)	(4,797)	(1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八)	(34,773)	(67)	(42,903)	(11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八)	15,470	30	42,176	1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5)	(3)	29,609	79
7900	稅前淨損		(83,720)	(160)	(48,438)	(12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20,091	38	(345)	(1)
8200	本期淨損		(63,629)	(122)	(48,783)	(1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九、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69	18	11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6)	-	37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6)	(2)	(70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3)	(4)	2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7,458	2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0	1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84	13	7,263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745)	(109)	\$ (41,520)	(1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57)		\$	(0.4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94,198	\$ 74,095	\$ 56,714	\$ -	\$ (584,190)	\$ (6,623)	\$ 634,19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0,000)	-	-	50,000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差價	-	-	(636)	-	-	-	(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61	-	-	-	361		
107年度淨損	-	-	-	-	(48,783)	-	(48,78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	7,484	7,2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94,198	\$ 24,095	\$ 56,439	\$ -	\$ (583,194)	\$ 861	\$ 592,39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095)	-	-	24,095	-	-		
現金增資	32,100	-	-	-	(3,692)	-	28,408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	-	19	-	-	-	19		
108年度淨損	-	-	-	-	(63,629)	-	(63,62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27	(1,643)	6,88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26,298	\$ -	\$ 56,458	\$ -	\$ (617,893)	\$ (782)	\$ 564,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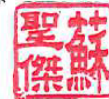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3,720)	\$ (48,4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731	9,002
攤銷費用	935	689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數	(870)	2,2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其他應收款－流動	34,773	17,6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	25,221
利息費用	6,908	4,797
利息收入	(155)	(1,701)
股利收入	(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5,470)	(42,1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5)
處分投資利益	(3,323)	-
預收授權商標專利款轉列利益	(9,524)	(9,524)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銷售利益	(342)	(1,3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4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95	(1,65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57)	2,6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99	(6,18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581	(4,4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86	(7,106)
存 貨	18,146	5,156
預付款項	(5,502)	17,930
其他流動資產	895	(64)
合約負債	(1,801)	6,539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047	(1,19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39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53)	(4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52)	2,654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4,382	(1,1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5)	245
其他流動負債	(104)	(1,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8	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243)	(31,716)
收取之利息	162	1,693
收取之股利	40	-
支付之利息	(6,894)	(4,789)
支付之所得稅	(1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62)	(34,8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200)	\$ (2,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94)	(3,726)
處分子公司	8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1)	(12,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86	634
取得無形資產	(1,603)	(4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02	(6,0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163)	(326)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20,519	13,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949)	14,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000	(4,000)
舉借長期借款	34,600	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2,869)	(43,7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394	(10,138)
租賃本金償還	(13,838)	-
現金增資	28,4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695	17,1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316)	(3,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19	33,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03	\$ 30,21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參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9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陳冠如



經理人： 蘇聖傑



會計主管： 卓宜儒



附件九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期初累積虧損	(559,098,831)	
減: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私募增資低於面額之價差	(3,691,500)	
加: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526,976	
調整後累積虧損	(554,263,355)	
加:108年度稅後淨損	(63,629,3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加(減):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期末待彌補虧損	(617,892,7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章程修訂前條文	章程修訂後條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之二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新增十四條之二條款</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p>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十一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書

一、減資緣由

本公司為調整股本結構、彌補虧損及提升每股淨值，擬辦理減資。

二、健全營運計劃摘要

- (一)108 年度起，本公司增加矽膠生產線及醫療事業部，並與台灣及國際知名醫療客戶合作，拓展多項 OEM 業務；同步利用現有團隊及射出技術，籌設無菌包材產品線，預計自 109 年中投入生產，目前已取得客戶訂單，109 年起將有助於提升營收及利潤貢獻。
- (二)本公司走向中大型無人機及八軸潛水艇產品，朝工業用及商業用等方向研發與銷售，主要有空中基地台、水下船舶及養殖服務等，已與中華電信及工研院簽訂合作合約，及台灣人工智慧普適研究中心(PAIR Labs)共同研發及行銷空中基地台等相關產品。展望 109 年度起，將提升營收與利潤。
- (三)子公司雷碩創新與韓國電競遊戲開發商藍洞公司旗下之 PUBG 公司進行異業合作，並正式取得 PUBG 公司授權，生產三款遊戲中之交通工具，於 108 年度第 3 季起開始量產。
- (四)子公司 AE INC.新增副品牌 Element 產品，透過不同產品品項操作，達成 AE INC.多品牌布局，拓展其他市場以提升營業額。子公司雷碩創新承接來自全球 RC 遙控及 AE 產品之代工訂單，109 年度應與過去年度一樣，營收及利潤均穩定成長。
- (五)子公司雷虎生技持續擴展美國客戶漢瑞祥代工之產品線廣度，預計營收及獲利將穩定成長。
- (六)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適時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提供本公司業務成長永續經營之動能。

三、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於 110 年股東常會報告說明。

附件十二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126,297,750 元(含私募 76,725,0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2,629,775 股(含私募 7,672,502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109 年 5 月 2 日

職 稱	戶 名	股 數(含私募)
董 事 長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冠 如	530,500
董 事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冠 舟	
董 事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孝 臻	
董 事	蘇 聖 傑	1,936,023
董 事	賴 鈺 欣	476,857
獨立董事	柯 文 生	-
獨立董事	吳 昇 旭	-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943,380

職 稱	戶 名	股 數(含私募)
監 察 人	蔡 順 輝	711,201
監 察 人	葉 亮 宏	151,152
監 察 人	吳 月 仁	2,018,84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2,881,193

附件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擬不分配，故不適用。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03.27 董事會通過

101.06.26 股東會通過

條 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載於議事錄。</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p>第十七條</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八條</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05.06.20 股東會通過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三、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十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五、CH01030 文具製造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關係企業間得相互提供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十元整，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保留第一項資本額內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依法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十四之一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會議書面召集通知可以電子方式(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標準訂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三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不得逾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回轉後，如尚有餘額，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一〇%以上。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